####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年6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 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春霞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 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叶醒、林明波、陶宝山因无法判断罢免公司总经理的合理性故弃权。

(二)审议通讨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叶醒、林明波、陶宝山因无法判断拟聘人员对服装行业的熟知程度和管控能力 故对本议案审议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10-03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及 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 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 案》,详情如下: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小板部处分告知 函【2019】第【41】号),公司于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间发生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 项,涉及本金合计1.85亿元。

公司现任总经理、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步嫌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深交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条、第3.1.2条、第3.1.4条、第3.1.9条的规定, 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深交所拟对陈建飞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此外,公司2017年和2018年连续两年亏损,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50,462.61元和-9,969,220.89元,主营业务不断恶

陈建飞先生于2019年5月24日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又出具不愿 辞职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避免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出现亏损进而导致公司出现退市的 "重后果,公司董事会决定即日起免去陈建飞先生总经理职务。

鉴于董事会免去陈建飞总经理职务,同时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副总经理封雪代行职责,为 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公司董事长提名封雪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期与 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董事会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此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发 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

封雪女士个人简历:

封雪,女,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香港科技大学 EMBA在读。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职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外事管理处;2008年12月至 2015年7月任职中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2月任 职于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融部业务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步森 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封雪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30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收到深 川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60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关注函》,现公司就上述关注函回复内容如下:

2019年5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 "东方恒正")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安见科技")所持2,240万股公司股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通过自查、函询相关当事人的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的2,240万股股份,买受人为东方恒正。请你公司向相关当事人核实杜欣与东方恒正的关联关 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系或代理授权关系,竞拍、买受、缴款过程是否存在主体变更情况。

回复: 次与东方恒正是代理授权关系。2019年4月25日,东方恒正与杜欣签署《代理竞买授权委托 书》,内容为:"委托人申请参与竞拍步森股份002569案号为(2018)沪01执974号。因法人无 法到场,特委托杜欣作为竞买代理人。"该委托书已交予相关法院留存。杜欣持有王春江实际 控制的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3.51%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问题二、安见科技所持2,240万股股份前期已分别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一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 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本次拍卖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相关股份已全部 力。 破解除司法冻结。请说明相关股份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本次拍卖完成后相 关股份是否仍存在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法院司法冻结的风险。

回复:

杭州市上城法院民事裁定所涉事项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已经披露在《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

侯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一)股票担保纠纷事项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文书显示,申请人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睿鸷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所负股权质押债务向债

权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2,504万股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 002122,以下简称"天马集团")股票作为担保。

2018年3月,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赢用")、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星灼") 与被申请人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见产融")、重庆安见汉时科技 有限公司签订《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由被申 请人承债式受让上海睿鸷全部合伙份额。

此外,天马集团与安见产融、安见科技等签署《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安见产融及安见科技应在上海睿鸷合伙份额过户后3 个月内完成天马集团质押的2,504万股天马股份股票的全部解押手续。截至仲裁申请日,安见 产融及安见科技仍未完成解押手续,已经违反协议约定,因此天马集团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

(二)杭州市上城法院《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2、《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天马集团就与安见产融及安见科技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递交 仲裁保全申请。根据天马集团的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向上城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上 城法院裁定: 冻结被申请人安见产融、安见科技名下银行存款47,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

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基本情况

东方恒正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出具的 "(2018)沪01执975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截取如下:

"经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 "步森股份" 2,240万股股票的质押登记。"步 森股份" 2,240万股股票被浙江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4日以(2018)浙0102财 保6号首先进行了司法冻结。本院于2018年7月31日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 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240万股"步森股份"股票。因本案申请执行人华 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步森股份"2.240万股股票具有优先受偿权,本院致承杭州市上城区 人民法院,该院回函表示同意将"步森股份"2,240万股股票的处置权移交本院,由本院一并 实施对"步森股份"2,240万股股票的续封、解封、评估、拍卖、分配拍卖所得款等所有强制执

据此,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 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 颗的规定(试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240万股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 002569) 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99844929) 所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240万股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 份";证券代码:002569)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时起转 移。
- (二)、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
- (三)、解除本院及浙江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240万股股票的司法冻结,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并注 销上述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此次裁定,本次拍卖完成后相关股份不存在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法院 司法冻结的风险。

问题三、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东方恒正将持有你公司16%股份,为第一大股东,目前实 际控制人赵春霞通过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持有你公司13.86%股份,为第二大股东,你 公司认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请你公司结合持股比例、人员任免过程及选仟权力、未来 持股变动计划等,详细说明你公司仍然认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合理性及原因,你公司 目前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 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 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 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 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由安见科技提名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任期三年,自2018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成员选任有效且在正常履职中,且由赵春霞女士通过其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决定上述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现阶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 为赵春霞女士

截至目前,东方恒正持有公司16%的股份,上海睿鸷持有公司13.86%的股份。公司目前不 存在任何股东能够实际支配表决权超过30%以及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 及2017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5,688,757.50元和-6,936,532.56元, 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目前暂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上海市锦天 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

> 问题四、请明确说明东方恒正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 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人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 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 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 本次拍卖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83,808,000元,为东方恒正股东投资款。王春江出 资178,284,800.00元,李明出资12,008,464.00元,宁波无限玲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3,509, 260.80元,北京汉博中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80,005,475.20元,共计283,808,000.00元。

> 东方恒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江简历如下: 王春江,男,1984年1月出生,汉族,北京人。2007年9月到2011年7月任微软有限公司产品 设计和项目管理。2011年9月至今任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北京 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王春江和北京汉博中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明、宁波无限玲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 承诺:"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 干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 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承诺该等资金 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 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问题五、请东方恒正具体说明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后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 股份增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人员调整等计划,以及保护上市公司人员、资金、经营、财 产独立的具体措施。

一、东方恒正后续计划如下:

(一)股份质押和增持计划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无股权质押的具体计划;如果今后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为提高对步森股份的控制力,增强步森股份股权稳定性及持 续经营能力,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步森股份股票的可能性;如果今后进一步增持 上市公司股份,东方恒正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 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的, 东方恒正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恒正将按昭《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 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文件以及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向上市公司推荐 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改变的具体计划;如果 问题一、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竞买人杜欣以成交价2.84亿元拍得安见科技持有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东方恒正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本次拍卖股权过程不存在主体变更。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委托杜欣参加竞拍、杜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东方恒正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 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东方恒正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东方恒正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

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 处分的权利。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

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东方恒正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 关联企业不与步森股份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东方恒正不违法干预步森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机构独立

东方恒正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 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 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 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步森股份的业务独立于东方恒正及东方恒正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步森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 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东方恒正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步森股份的业务活动。 以上内容为公司对此次关注函的回复。

公司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82

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018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通讨中国证券登记 洁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 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2			720,475,241	73.11%			
2				73.11%	陝西省西安市中級人民法 院	2019年6月10日	36个月
	上海华馆	第一大股东	720,475,241	73.11%			
3			720,475,241	73.11%			
4			720,475,241	73.11%			
5			720,475,241	73.11%			
6			720,475,241	73.11%			
7			720,475,241	73.11%			
8			720,475,241	73.11%			
9			720,475,241	73.11%			

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上述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 息。公司将与上海华信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985,475,241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43.26%。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868,668,757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 数的88.15%; 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985,475,241股, 占其所持公司 总股数的100%;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24,439,957,522股,超过其 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 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 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8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图 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谕期债务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自2018年以来受控 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相关事件影响,公司业 务大幅萎缩;同时应收账款也发生大规模逾期情况,资金状况紧张,致使部分债务逾期未能清

自2018年年初至2018年6月5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为370,023, 898.11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

披露的《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自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11月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逾期债务合计金额为408

242,554.80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 1日披露的《关于新增逾期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逾期债务具体内容已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49) 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二)近期新增逾期债务情况

000.00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55%。具体情况如下表: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逾期债务合计金额为220,070

单位:元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加紧与相关债权方积极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 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

2、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资金压力,保证日常经营活 动正常开展。

3、进一步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收缴工作,通过应收账款实地催收、法律诉讼、质押资产处 置、和解等各项措施积极推动公司化解债务危机,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

4、公司将积极推动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工作,对公司的资产、债务结构进行调整,努力解决 持续经营的压力。针对公司盈利、持续性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稳定性等因素开展具体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债务逾期存在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部分诉讼已经 判决,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也可能存在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一步增 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可能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

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

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

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33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

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

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按每股0.07497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

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

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

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公司 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23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分派对象: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33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600,000元。

其资金凊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 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项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 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红利0.074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所得税,实际派发现每股现金红利0.0833元。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

邮政编码:430056 联系部门: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27-84287896、027-84287933

有关咨询办法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666

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激励对象的情形: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 及核杏音贝加下。

1、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亿嘉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公司内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

F6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通讯或邮件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

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杳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

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激励的 其他员工。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级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基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违

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 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 公告编号:2019-047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兄弟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9-027

转股起止时间:2018年6月4日至2023年11月28日

暂停转股时间: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20日 恢复转股时间:2019年6月21日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 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即2019年6月20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兄弟转债,债券代码:128021)将暂 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6月21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附件:《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 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9年6月21日 任期(三年)届满。鉴于相关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换届工作尚在筹备 之中,为保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同 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需要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 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在本次发行之后, 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

免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 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 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 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 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 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 福达股份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 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 勾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名 页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